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25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万元 | 7,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0,0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4.2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借款1,0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借款1,0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期，莫高宏远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款1,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还款1,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8、《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0及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程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723MACU8WR84G |
| 成立时间 | 2023年8月14日 |
| 注册地 |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20,169.23；20,570.48<br>负债总额：13,032.77；13,389.98<br>资产净额：7,136.46；7,180.50<br>营业收入：6,604.87；6,830.45<br>净利润：-44.04；-433.64 |

三、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莫高宏远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莫高宏远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1%。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00。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219,059,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667,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148,391,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33,6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33,391,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53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4%；反对3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57,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48%；反对3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2%；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24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汪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向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2026-028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42,131,4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76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云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仲良喜先生、任国政先生、张新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5,597,205 | 99.1195 | 6,050,008 | 0.8152 | 484,200 | 0.0653 |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36,213,005 | 99.2025 | 5,287,908 | 0.7125 | 630,500 | 0.085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809,870 | 96.8787 | 6,050,008 | 2.8899 | 484,200 | 0.2314 |
| 2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3,425,670 | 97.1728 | 5,287,908 | 2.5259 | 630,500 | 0.301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郝青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信创资源池扩容项目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1.同意聘任任福宾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2.免去陈勇先生公司合规总监职务，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合规总监正式履职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福宾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席营销官辞职的议案》

同意袁超先生辞去公司首席营销官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任福宾先生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任福宾先生简历

任福宾先生，出生于1980年7月，硕士。任福宾先生曾任深圳证监局办公室、机构一处职员，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任福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29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356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重点聚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成立应急预案工作小组，明确做好全面内控自查工作，重新梳理细化公司采购、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等重点审批流程，提升公司经营、特别是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并就调整现有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分工等事项作出安排。

(二)公司高度关注年审机构众华在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于公司2025年若干事项及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专题研讨会，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参加会议，分别就所涉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提升提出了整改要求。

(三)公司各部门已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已在资金支付管理、研发项目管控方面取得部分成效，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沟通与协同配合，深入梳理收入确认、存货盘点、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财务环节，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规范性；证券投资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

(四)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五)公司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的相关核查及内控整改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2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登记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知，获悉其名称由“湖北长江世禹芯矽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其住所、经营范围同时发生了变更。上述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名称 | 湖北长江世禹芯矽半导体有限公司 | 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办公室18层97室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东阳新能源产业园4号楼三楼302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K1JGQ66C

名称：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东阳新能源产业园4号楼三楼3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29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356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重点聚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成立应急预案工作小组，明确做好全面内控自查工作，重新梳理细化公司采购、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等重点审批流程，提升公司经营、特别是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并就调整现有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分工等事项作出安排。

(二)公司高度关注年审机构众华在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于公司2025年若干事项及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专题研讨会，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参加会议，分别就所涉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提升提出了整改要求。

(三)公司各部门已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已在资金支付管理、研发项目管控方面取得部分成效，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沟通与协同配合，深入梳理收入确认、存货盘点、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财务环节，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规范性；证券投资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

(四)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五)公司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的相关核查及内控整改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1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 38,362.32万元 | 203,642.52万元 | 是 | 是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人民币325,042.52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42,004.8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83,037.68万元)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7.8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由于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工期变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了履约保函展期。其中，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出具金额为22,342.02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到期日由最迟于2026年6月15日失效，延展至最迟于2026年8月15日失效；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出具金额为人民币16,020.30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到期日由最迟于2026年7月27日失效，延展至最迟于2027年1月27日失效。

文船重工就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原履约保函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9月29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43、2026-015)。

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
| 文船重工 | 203,642.52 | 38,362.32 | 242,004.84 | 83,037.68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14亿元，系黄埔文冲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文船重工及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8)。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兴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5718198979XU |
| 成立时间 | 1994-11-19 |
| 注册地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宏村洪奇沥东环十一至十二涌 |
| 注册资本 | 41,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船舶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201,919.80；243,361.01<br>负债总额：142,091.66；186,628.90<br>资产净额：59,828.14；56,732.11<br>营业收入：72,568.11；136,497.03<br>净利润：3,096.02；936.9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被担保人 |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
| 担保人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
| 担保金额 | 38,362.32万元人民币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范围及期限 | 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出具金额为22,342.02万元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日由最迟于2026年6月15日失效，延展至最迟于2026年8月15日失效。<br>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出具金额为人民币16,020.30万元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日由最迟于2026年7月27日失效，延展至最迟于2027年1月27日失效。 |
| 是否存在反担保 | 文船重工就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04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3%；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00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7%；前述担保均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0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